

第五十六届常会

全体会议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巴罗斯·奥雷罗先生（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2012年科学论坛的报告	1—3
7 一般性辩论和《2011年年度报告》（复会）	4—23
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萨尔瓦多	4—9
巴勒斯坦	10—18
摩纳哥	19—2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¹ GC(56)/19 号文件。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24—73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74—119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F	国家计划框架
EU	欧洲联盟（欧盟）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Joint Division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粮农核技术处）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SIT	昆虫不育技术
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WMD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一 2012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

1. 主席忆及 2012 年“科学论坛”的主题是“今后的粮食：利用核应用技术迎接挑战”，邀请 2012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员 Karen Hulebak 女士介绍关于该论坛的报告。
2. HULEBAK 女士（2012 年科学论坛报告员）介绍了复载于附件的报告。
3. 主席感谢 Hulebak 女士所作的报告，并就成功举办 2012 年科学论坛向她和秘书处表示赞扬。

7. 一般性辩论和《2011 年年度报告》（复会） （GC(56)/2 和 Supplement）

4. RIVERA MORA 先生（萨尔瓦多）说，他的国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核应用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在人体健康、粮食和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领域的工作，这些工作为实现可持续社会发展和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很大贡献。原子能机构主要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在核能和平利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 由于萨尔瓦多缺乏财政资源来促进核电生产，其能源政策基于推动可替代能源。萨尔瓦多于 2012 年 5 月所介绍的由日本援助制订的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总体规划确定了小型水电站、风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热能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和沼气的潜力，并涉及了这些能源的发展战略。将向公营和私人投资者提供该国在这些能源中的一些能源方面最具潜力区域的地图，他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进行参与。

6. 他的国家欢迎 2012 年科学论坛的焦点放在粮食安全上，在粮食价格波动、气候变化和气象冲击以及因对生物燃料不断增长的需求而加剧粮食不安全的能源市场与农业市场之间更密切的联系背景下，这是一个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萨尔瓦多欢迎利用核技术以提高质量的可持续方式增加和实现粮食生产多元化以及抗击植物和动物疾病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他的国家鼓励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扩大合作并使其合作多样化，包括与专业人员、专家和决策者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领域建立联系。

7. 关于防止核扩散，他的国家仍然坚定倡导普遍和全面的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途径。萨尔瓦多支持旨在建立广泛、透明、有约束力和可核查的多边裁军进程的所有倡议，它认为这在具有必要政治意愿情况下是有可能的。原子能机构应当通过旨在提供所有国家始终和平利用核能之保证的视察和核查活动，在该进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该过程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将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适用。

8. 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将于 2012 年 12 月在芬兰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是重要的第一步。该会议的成功需要满足一些条件。中东所有国家都必须参加，并作为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所有国家都必须承认彼此为合法政治实体，以便会议上通过的协议具有合法性、受到尊重和主权平等基础上真心实意地得到实施。必须消除中东的紧张局势，各国都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便能够在相互尊重和共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该地区所有国家还必须有真正的意愿遵守相关的国际文书，其中首要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开展对其设施的保障视察和核查，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其核计划是和平的保证。各国切不可将该会议用作与中东无核化无关的目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必须对在 中东建立从一开始就可行、持久和持续的无核武器区给予充分的政治支持。如果以上所列条件得不到满足，恐惧和焦虑将在该地区持续存在，对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将挥之不去。

9. 最后，他宣布，他的国家刚与原子能机构签署 2012—2017 年“国家计划框架”。他感谢理事会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及其对 2012—2013 年两年期粮农和环境领域两个项目的核准。

10. ELWAZER 先生（巴勒斯坦）说，技术合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职能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为国家核能力建设、核技术转让以及拥有先进核计划国家与渴望发展和平核能力国家间合作提供了支持。由于没有任何替代的和平核应用的范围继续扩大，技术合作的范围亦应扩大。

11. 像其他国家一样，巴勒斯坦寻求在医疗诊断和治疗、农业、水资源和科学研究等领域获得和平核应用。令人遗憾的是，它不能在这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因为自 2008 年以来以色列就一直阻挡着甚至是建立巴勒斯坦医学和研究能力所需最基础设备的进口。原子能机构在各国家项目下采购的被阻挡设备无一例外地包括用于探知食品和环境中的放射性污染或用于医学目的的基础物项。这些设备都是原子能机构按巴勒斯坦的适度技术能力核准和运送的，而且包括用于探知儿童所需牛奶和食品中污染的设备，这是受到国际文书保护的援助形式。

12. 以色列还阻碍了巴勒斯坦与工发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色列的行为明显具有政治动机，而且旨在阻碍巴勒斯坦的进步和发展。这还使维也纳的国际组织承受再装载和仓储费用，从而大大超出了设备的价值。

13. 2012 年，秘书处核准了一些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建立和制订核医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发巴勒斯坦生产植物突变体以提高小麦和大麦产量的能力、支持在耶路撒冷大学建立国家辐射剂量学实验室以及利用核技术促进巴勒斯坦东北部地下水评定。如果以色列顽固地执行其阻碍进口的政策，这些项目注定要失败。巴勒斯坦敦促原子能机构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迫使以色列为所有有关设备的进口提供便利。

14. 巴勒斯坦高度重视其人力资源的发展，并因此在近几年参加了原子能机构通过叙

利亚、约旦和匈牙利的大学安排的医用物理学、辐射防护和核医学方面的培训计划。

15. 巴勒斯坦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 2014—2015 年周期项目国家协调员会议的成果，巴勒斯坦的专家出席了会议；并感谢秘书处对旨在建立巴勒斯坦基础结构的项目给予的支持。

16. 巴勒斯坦生存在一个四周环绕着拥有和平或非和平先进核技术国家的地区，有权在没有放射性污染和没有核武器威胁下和平、安全地生活。因此，巴勒斯坦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保障、核查和核安保领域的作用。他的代表团对以色列正在扩大核能力及其顽固地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拒绝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深表关切。这一广泛共同关切在据报告这些装置有许多结构状况不断恶化以及没有防护设施或缺乏对巴勒斯坦国家研究机构提出能够使其处理核事故的专家建议背景下变得更加严重。

17. 由于这些原因，所有国家特别是五个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义不容辞地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并采取迅速的行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巴勒斯坦支持为召集和确保关于该主题的 2012 年会议取得成功作出的所有认真努力。

18. 巴勒斯坦人民长期以来一直渴望该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在并非如一些方面所指控的旨在孤立以色列的外交照会中，巴勒斯坦决定在几天内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承认巴勒斯坦作为非会员观察员国加入联合国的决议。这一步骤将增加该地区和平和安全的机会，并加强巴勒斯坦人始终坚定地反对被占领的能力。

19. LABARRÈRE 先生（摩纳哥）说，虽然他的国家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作出的努力，但它希望的是在核能的和平利用方面做出贡献。

20. 摩纳哥是“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坚定支持者，并在上一年与蒙古签署了在该国开展癌症患者姑息治疗的协定。他的政府和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还对饮用水的获得和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项目很感兴趣。

21. 摩纳哥特别关切海洋酸化，这个问题造成侵蚀、危及沿岸带的稳定，并威胁着世界范围内数十亿人的生计。其社会经济影响因极端气候现象而加剧，具有潜在破坏性。为了协助国际社会减轻这种问题的努力，他的国家最近为在摩纳哥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建立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提供了支持。该项目是 201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之一，并且也在“和平利用倡议”的框架范围内。

22. ZHUY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忆及他的国家代表在会议之初所作的发言时说，他的国家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和保障体系的发展。但是，必须利用客观的核查和分析方法公正和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保障。对保障的显著修改必须考虑成员国的意见，并由理事会核准。虽然不愿意阻挡大会核准《2011 年年度报告（草案）》，但俄罗斯仍然关切并希望记录下它对该报告中旨在引入原子能机构实践的某些措辞更改了“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概念。他的国家认为，《2011 年年度报告》并非核准在秘书处

范围内制订但未经理事会核准的新保障方案的适当机制。

23. CURIA 先生（阿根廷）说，在与保障的国家一级概念有关的实践和标准方面没有提供充分的详细情况。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56)/17 号文件、GC(55)/L.1 号文件、GC(55)/L.2 号文件)

24. 主席说，根据 GC(55)/RES/14 号决议将项目 19 列入大会议程。总干事已根据该决议第 13 段提交 GC(56)/17 号文件所载报告。理事会上周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GC(56)/L.1 号文件载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GC(56)/L.2 号文件载有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

25. SHAMAA 先生（埃及），在介绍 GC(56)/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应当在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对中东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的范畴内加以考虑，此举将极大地促进地区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还要在国际社会的责任及对保持原子能机构在努力建立该地区无核武器区和防止扩散方面重要作用的渴望范畴内看待该草案。

26. 大会以往常会都通过埃及提交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现实。除做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外，当前决议草案的文本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议文本是相同的。埃及期待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27. ULIY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介绍 GC(56)/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作为拟于赫尔辛基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会议的召集者之一，他的国家认为如期即在 2012 年底之前举行会议和会议取得成功是极其重要的。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推进，但因两个主要问题进展缓慢。第一个问题，两个中东国家仍须确认它们参加，而第二个问题，不清楚会议的思路和可能的成果是什么。俄罗斯因此认为，努力利用大会本届常会作为积极推动将要进行的工作的论坛是有益的。

28.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着力点是中东所有国家都应当出席会议，并以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参加。与成员国的广泛磋商表明，虽然决议草案有着广泛的支持度，但一些国家对某些条文有疑问。由于获得协商一致的支持对赫尔辛基会议至关重要，俄罗斯已决定撤出该决议草案，而不是将任何成员置于不得不进行表决的困难境况。该决议草案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提请注意迫切需要解决阻碍会议筹备工作的问题之目的。他感谢一直愿意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那些国家，并呼吁尚未确认参加会议的中东两个国家不再拖延地确认其参会。

29.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重申了该集

团的原则立场，只要军事能力严重失衡，中东就不可能实现稳定，特别是由于拥有核武器使得一方能够威胁该地区其他各方而尤其如此。

30. “不结盟运动”继续支持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向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

31. 深信在中东有效和高效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促进了该地区各国间增加信任，“不结盟运动”认为在那里普遍实施保障是促进这一目标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实际和必要的步骤。

32. “不结盟运动”对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根据该条约第三条第一款作为无核武器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表示欢迎。中东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且都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这一问题表示遗憾。“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取决于首先实现和平解决方案情况再在中东所有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是没有理由的，而相反的是前者会对后者起到促进作用。

33. “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总干事一直没有在履行其根据 GC(55)/RES/14 号决议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种状况无法令人接受，所有成员国都应合作纠正这种状况。在促进原子能机构的中东保障工作时，应当首先赋予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实施以头等优先地位。

34. “不结盟运动”欢迎总干事努力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及早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方案，并要求总干事定期地就这些努力向成员国作简况介绍。

35.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成员国忆及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核可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中东所有国家都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不结盟运动”注意到 2012 年会议将以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36. “不结盟运动”称赞总干事召集了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共识。因此，“不结盟运动”要求总干事为此继续作出努力和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37. “不结盟运动”充分致力于与总干事合作和支持总干事努力执行 GC(55)/RES/14 号决议，并希望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将这样做。

38. “不结盟运动”支持通过 GC(56)/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9. AL-NADAWI 女士（伊拉克）说，她的国家认为，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促进了核裁军、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巩固了国际信任和强化了防扩散。它们还对总体裁军和军备控制目标起到了支持作用。鉴于中东地区的重要性，在那里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是国际社会的迫切关切，而且考虑到必要的诚意和政治意愿，这是一个可以达到的目标。

40. 作为准备建立这种区域的第一步，以色列作为该地区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惟一国家必须这样做。就此而言，伊拉克呼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和第 687 (1991) 号决议。大会决议必须基于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4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在 2012 年底之前举行非常重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能无例外地参加将导致建立这种区域的国际努力失败，这对该地区具有严重的后果。伊拉克希望这次会议能够准备充分，并产生明确和积极的成果。

42. 黄玮先生（中国）说，中东所有国家都应当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并呼吁以色列这样做。中国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他感谢芬兰政府在组织建立这种区域的会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以便这次会议能够在 2012 年如期举行。

43.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自伊朗首次提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以来已过去了 40 多年。自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许多决议，这一事实证明了全球对建立这种区域的支持。

44. 通过将和平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伊朗证明了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在 2012 年 8 月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指出，核武器既保证不了安全，也巩固不了政权，反而是安全和政权的一种威胁。他接着说，伊朗认为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类似武器为不可饶恕的大罪。他的国家提出了中东无核武器的想法，也致力于实现这一想法。他强调伊朗从不寻求获得核武器，而且将永不放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力。伊朗最高领袖的这些发言强调了伊朗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未曾减弱的支持，其最终目标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45. 令人遗憾的是，数十年来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国际努力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顽固政策以及更重要的是其拒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而无尺寸进展。更糟的是，该政权不负责任的行为使人严重怀疑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这种区域的可能性。

46. 正如总干事的报告（GC(56)/17 号文件）中所指出的，以色列是该地区惟一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而且也是惟一没有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在许多论坛上都一再呼吁，但该政权自信有其坚定盟友的政治和军事支

持而甚至没有声明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意向。其得到美国和欧盟支持的秘密的违法核活动是对地区和平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危及全球防扩散制度。

47.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几十年来对有充分文件依据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器计划的被迫无作为使该政权竟厚颜无耻地明确承认其拥有核武器。其秘密发展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众多决议，而且还显然是对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关切及要求以色列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再呼吁的公然漠视。安全理事会本应采取迅速和适当的行动处理以色列构成的显然和严重的威胁，反而印发了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决议。以色列政权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惟一障碍。在以色列的核武库继续威胁着该地区乃至世界其他地区的情况下，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是不可行实现的。

48. 伊朗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已批准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主要条约。伊朗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基石。它认为，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将有效地确保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实现这种无核武器区之前，该地区各国均不得获取核武器，不得允许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而且应当不采取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背道而驰的行动。

49. 伊朗坚信，一个商定的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成为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当务之急，在中东地区尤其如此。以色列政权通过将先建立中东全面和持久的和平作为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先决条件而一再推迟加入该条约，从而制造了一个恶性循环，因为该政权本身就是这种和平的主要障碍。因此，应当一致施压以色列政权采取对其所要求的行动，以便能够实现长期寻求的中东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50. 数十年来不解决中东问题的根本原因导致形成了僵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在 2012 年 8 月第 16 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提出了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公正、民主和现实的解决方案，即所有巴勒斯坦人不论其是巴勒斯坦公民或流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都应当返回他们的国家，参加就其政治制度进行的受到认真监督的全民公决，然后帮助拟订宪法。

51.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严重违反保障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五个案例中有四个涉及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中东成员国（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和伊朗），而一再引入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毫无意义，直到伊朗和叙利亚问题得到解决。而且，GC(56)/L.2 号文件的提案国上周决定对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决议（GOV/2012/50 号文件）投弃权票表明，无论是地区安全还是提案国自身关于真诚地履行国际义务和与保障有关的承诺的决议草案的呼吁在提案国的意图中均非最为

重要。

52.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就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GC(55)/L.1号文件)进行表决期间，以色列弃权。他的国家除其他外，并不同意关于中东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呼吁。虽然以色列承认防扩散制度的重要性并赞同其目标，但经验表明该条约没有提供解决中东独特安全挑战的方案。有关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呼吁都必须依照对该条约一直遭到违背的一个地区的严峻现实和该条约的适用性的评定来作出判断。因此，加入该条约本身可能并非目标。这个问题也并非一直是以色列同它与之签署了和平协议的邻国间双边关系中的一个绊脚石。

53. 该条约的序言部分已明确说明该条约旨在促进一个政治环境，其中各国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及各缔约国共享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与其他地区不同，中东令人遗憾地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抹除以色列的威胁仍旧屡见不鲜，专门宣扬暴力和播种不稳定的力量依然大行其道。

54. 以色列在核领域一贯坚持负责任的政策。其关于地区安全各方面的立场包括将大中东地区建立成为一个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有效可核查区已详细制订。该地区全面和持久的和平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各自的防核扩散义务是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先决条件。

55. 其他地区的历史经验证明，地区安全框架只能产生于各方本身建立对它们通过和平手段化解冲突的承诺的相互信任的集体政治愿望。国际社会的关切不可能替代必须从该地区本身集体发出的这种期望。

56. 在动荡之中，特别是在叙利亚，其政权为生存进行的战争已夺去数万无辜平民的生命，一个在许多国家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的新中东正在出现。民主化进程的积极成果可能为营造一个有利于稳定和建立信任的更好的氛围提供了机会。以色列欢迎该地区的积极发展，但它不可能忽视那些寻求维护专制政权的力量以及那些怀疑该地区各国间和平协议是否明智的声音。

57. 他的代表团对一些年前该决议的提案国作出的离开协商一致大道以避免与以色列进行任何对话的决定感到遗憾。他请求就 GC(56)/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并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单独表决。

58. 主席注意到以色列代表请求就 GC(56)/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单独表决。

59.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60. 已经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南非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61.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加拿大、加纳、印度、莱索托、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62. 110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获得通过。

63. SWAMINATHAN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代表团之所以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列入了与原子能机构无关的事项。

64. 主席注意到以色列代表请求就 GC(56)/L.2 号文件所载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单独表决。

65.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66.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莱索托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67.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

主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加拿大、科特迪瓦、以色列、莱索托、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68. 111 票赞成，0 票反对，8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69. WOO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表示遗憾的是，虽然呼吁回到基于协商一致的中东保障问题方案，但该决议草案的提交没有事先与该地区各重要国家进行磋商。只有通过该地区各国间真诚对话和接触，才能在这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而且它们本身必须为此建立必要的信任和信赖。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为促进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目标作出的持续共同努力。这一目标是可实现的，但将不会很快实现，而且在该地区全面和平没有进展情况下将不会实现。就此而言，建立信任和建设性氛围是关键，而在大会上重返基于协商一致的中东问题方案本该成为促进此目的的一个关键步骤。美国感到遗憾的是，又一次建立信任的机会业已失去。

70.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加拿大之所以弃权，是因为它不能支持一个没有涉及伊朗和叙利亚的严重核违约以及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主权国家决定与源于原子能机构成员资格和保障协定的法律义务混为一谈的中东保障决议。

71. 加拿大对建立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支持是明确和一贯的。注意到前些年提交的这种决议草案一直享有广泛的支持时，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在近来的大会常会上采用了造成协商一致崩溃的措辞。在考虑中东保障问题时，成员国应当更加注重技术方面。

72. PAPADEMAS 先生（塞浦路斯）在代表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欧盟仍充分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虽然欧盟一直支持该

决议，但其本来更倾向于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欧盟将继续敦促中东所有国家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它认为，该决议要是在其中加入对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呼吁将会更强有力。

73. 欧盟欢迎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就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和程序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在 2012 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这种协商一致证明了不仅支持而且还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共同决心。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GC(56)/1/Add.1 号及其 Corr.1 号文件、GC(56)/13 号文件)

74. 主席说，项目 20 是应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列入议程的。他提请注意 GC(56)/1/Add.1 号和 GC(56)/1/Add.1/Corr.1 号文件及 GC(56)/13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备忘录。

75.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运动”坚信，只要军事能力的巨大失衡特别由于拥有核武器而使得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这一地区，在该地区就不可能实现稳定。“不结盟运动”对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根据该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履行作为无核武器国之义务的全面保障协定表示欢迎。“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中东地区除以色列外的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且都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的步骤。“不结盟运动”重申其支持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76. “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对中东核能力问题的选择性做法损害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生命力。此做法还导致未受保障的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持续和危险地存在，虽然一再呼吁以色列将这些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不结盟运动”深表关切以色列获得对其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严重和持续威胁的核能力以及向以色列科学家提供对一个有核武器国家核设施的持续接触给国际安全带来的后果。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合作纠正这种不可接受的状况。“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成员国积极地参加实现原子能机构中东全面保障的普遍化。执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将是为此目的迈出的第一步。

77. “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保障表示遗憾。“不结盟运动”强调，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并不取决于先期缔结和平解决方案或与其挂钩。事实上，前者将对后者起到促进作用。

78.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

施、资源和装置，并禁止向其提供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援助。

79. 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在总干事的一封信函（复载于 GC(54)/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的附件二）中注意到，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表示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且多年来一直证明在核领域采取了负责任的克制政策。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正式记录却做了相反的证明。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忆及在 1994 年之前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许多大会决议，其中提及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及与南非军事和核合作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这些联大决议除其他外，特别强烈地谴责了以色列和当时的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之间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违背联大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的广泛合作。

80. KOUBAA 先生（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成员在支持防止核扩散制度方面一致地采取了共同的立场，而且无例外地均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以色列单独地顽固坚持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之时，它们还发起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由于以色列的顽固行为，和平与安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难以捉摸，而且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正在加剧演变成灾难性的军备竞赛。

81. 阿拉伯国家几年来在大会上均提出了此问题，并突出强调了这种情况的危险。其目的一直是通过考虑中东所有人安全的综合方案促进可行的解决方案，而非被偏见玷污的个别安排、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82. 他忆及 GC(53)/RES/1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类似决议，以及包括 1995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在内的该条约连续几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所有这些决议和决定均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此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83. 公正的报告已确认以色列事实上拥有数量庞大的核武库。阿拉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面对这一事实。不应允许以色列建立其因没有任何有意义的国际压力而不受检查的军事能力。阿拉伯集团拒绝一些国家采用的策略，它们为了转移对以色列核能力的注意力而阻止通过特别提到以色列名称的任何决议，同时对其他国家做出专横的指责。

84. 阿拉伯集团以往关于将以色列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均例行地受到反对，理由均是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性质使其不介入政治问题。但事实上，大会在早些时候的常会上经常辩论上述项目，并在第五十三届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该决议被限于原子能机构工作之核心的技术方面，包括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全面保障协定有关的方面。

85. 阿拉伯集团并非将以色列担挑出来，以色列因坚持游离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而且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而将自己从该地区国家中孤立出来。对 GC(53)/RES/17 号决议的表决非常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对以色列核

设施和核活动没有进行任何国际控制所构成的危险。

86.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有影响的成员国包括一些有核武器国家虽公开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化原则，但对以色列却视而不见，从而阻碍了以色列核能力问题决议的实施并坐实正在适用双重标准。阿拉伯集团认为以色列核能力的重要性不亚于大会任何其他议程项目，因为它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

87. 以色列顽固地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在实施 GC(53)/RES/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决议方面进行合作情况通过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2010 年 7 月 26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复载于 GC(54)/14 号文件附件二）、以色列代表在 GC(53)/RES/17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关于以色列将不以任何方式与该决议合作的言行以及总理内塔尼亚胡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结束后拒绝了与中东有关的所有决定并声明他将不在这些决定执行方面予以合作得到了证明。

88. 阿拉伯集团认为，以色列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将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89. 阿拉伯集团为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成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对 2012 年召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表示欢迎。它认为，围绕建立这种区域的努力仍缺乏清晰度，因此该集团呼吁为此作出认真和迅速的努力。迄今所作的努力令人失望，而且与阿拉伯国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期间没有提交关于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决议草案所展现的良好意愿不同等。本着同样的精神，并为了支持国际社会在促进 2012 年 12 月于赫尔辛基举行的会议成功召开持续作出的努力，阿拉伯国家再次决定不向大会本届常会提交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

90. 阿拉伯集团对站在背后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化和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包括“不结盟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集团、亚洲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欧洲及其他地方的集团和国家表示称赞。

91. QUEISI 先生（约旦）说，他的国家认为，保障体系是防止核扩散和限制核能用于造福全人类的和平应用的国际努力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92. 约旦坚信，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真正威胁，特别是在中东尤其如此，在那里，旨在消除该地区核武器的决议仍未得到实施。就此而言，约旦重申以色列需要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便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和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这将促进和平与安全、减少紧张和不信任、使该地区各国能够集中精力于社会经济发展，而非军备竞赛。

93. 就总务委员会关于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GC(56)/2 号文件）而言，他重申约旦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的认可决不构成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边界特别是耶路撒冷

和戈兰高地的承认。约旦继续认为，以色列的边界不超出 1967 年 6 月 4 日与约旦和埃及缔结的和平协定中规定的边界。

94.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虽然大会在 2009 年通过了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全面保障之下的 GC(53)/RES/17 号决议，而且在此之前，特别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大会已通过了类似但语气更强硬的许多决议，但每年仍产生是否提交决议的问题。

95. 他质疑决定将该决议的有效性限于一年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在大会通过了对正文无修正情况下，并要求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供澄清。

96. 在任何情况下，他的国家都认为 GC(53)/RES/17 号决议继续有效，以色列应当尊重该决议，而且国际社会应当对以色列施压迫使它这样做。他要求总干事定期就此提出报告。

97. 无论大会本届常会通过一项决议与否，以色列的核能力仍然是一个问题。在中东普遍紧张和以色列构成的威胁日增及其潜在破坏性影响背景下，这个问题正变得越来越重要。随着以色列继续规避国际控制，关切也在增加。有理由担心国际社会将因以色列的误导信息被麻痹而无作为，这与阿拉伯国家就此问题提供无限制合作的意愿正相反。可以见证这种情况的证据除其他外，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在 2011 年后 2012 年均没有提交关于此事项的决议。但这种姿态并未得到有关各国的认可，而且被以色列进行了完全错误的解读，以色列代表昨天在大会上所作发言即是证明。以色列继续将其参加计划 2012 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以阿拉伯的立场为条件，但黎巴嫩将不屈服于政治勒索。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目标是透明和真诚。以色列和其他有关国家应当将努力定向在为未来的子孙后代实现和平与安全。2011 年 11 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维也纳论坛重申建立这种区域将要求所有国家首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如此经常提出的这一要求既不与原子能机构的目标相抵触，又没有使原子能机构的职责政治化或使其受到损害，尽管以色列和其他成员国坚持这样认为。

98. 与以色列和其他国家所表达的核武器提供安全的观点正相反，过去数十年已清楚地表明，军备竞赛和核武器只能破坏该地区的稳定。不无讽刺的是，以色列如此经常地强调良好行为及尊重国际文书和义务的重要性，但以色列自身对其他国家要求它加入某些条约的呼声却不予理睬。黎巴嫩认为，一个国家确保其安全的惟一可靠和合法的途径是通过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要求。

99. 当外部人员最近一次也是历来惟一一次于 1968 年对以色列的核场址进行访问情况下，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还有什么意义呢？在那次访问期间所发表的以色列核武器存在的声明和随后的缄默所引起的关切在数十年后依然感觉得到。

100. 黎巴嫩相信，即便在以色列不断发展的核武库及该地区所有战争和冲突有目共睹，但只要有真诚意向和明确确定的目标，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他的国家认为 2012

年的会议是一次推进前进的机会，希望这次机会不会被白白浪费。

101. WOO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考虑到以色列与该地区若干其他国家不同，没有违反原子能机构职能范围内的任何协议，对以色列核能力问题再次被提交大会感到遗憾。美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但它不认为利用原子能机构的会议把以色列单挑出来进行指责对促进此目标有帮助。事实上，这是向相反方向的退步。反复引出该问题只会减少该地区国家间的信任和信心，并转移理事会对该地区其他两个国家正在违约的严重问题的关注。

102. MARSÁN AGUILERA 先生（古巴）说，古巴高度重视以色列核能力的议程项目，因为这个问题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不利的影响。古巴不可能接受一些国家关于这个问题超出原子能机构职责的论点。原子能机构审议该问题是必要的也是适当的，因为以色列本身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精神。古巴始终关切的是，以色列仍是中东惟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而且它也从未表示过这样做的意向。古巴再次呼吁以色列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这是该地区人民的合法要求，并得到了联合国大会许多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支持。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构成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为了中东各国的利益和该地区的稳定，在核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对以色列的援助以及一切核相关设备、核资料、核材料、核设施、核资源和核装置的转让都必须立即停止，直到以色列将其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103. 为了使中东成为对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之地，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和消除处理此问题方面的双重标准。古巴反对美国和其他国家采用双重标准，它们指控中东一些国家不遵守其保障协定，同时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核相关援助，并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力图阻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相反，美国及其盟国应当采取一贯和一致的立场，放弃与以色列合谋，并要求在国际控制下消除以色列的核武器。

104.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自 1982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通过了呼吁以色列政权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许多决议和决定。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的合法关切由于不负责任的以色列政权的盟友们准备不惜任何代价给予其支持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而被忽视。这显然不仅危及了地区和全球安全，而且还破坏了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机制。

105. 正如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所重申的那样，当务之急是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

106. 在没有终结以色列政权被免于适用国际规则之前，在它没有听从国际社会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和停止在某些国家的帮助下公然违背国际法加强核能力的呼吁之前，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幽灵就会继续

在中东游荡。

107. 以色列的核能力始终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根源。2012年8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表达了国际社会长期关切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威胁的以色列获取核武器能力问题，并谴责了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库存核武器。

108. 伊朗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科学家不断地接触一些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加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科学家接连被暗杀，这对中东的安全和全球防扩散制度将具有严重的后果。

109. 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之后的非法建立、其对数千名无辜巴勒斯坦人的屠杀、对邻国的冷酷袭击、发动网络战、暗杀核科学家及其持续的军事袭击威胁均表明是对这种不负责任政权手中的核武器所构成的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增加的威胁。

110. 以色列的侵略及其对国际法的蔑视没有任何限度。它秘密发展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原则，而且显然也是对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长期要求和关切的蔑视。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一致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而以色列一直拒绝且无视这种呼吁。

111. 某些国家此前数十年来对国际社会强加的防止其处理以色列在美国和欧盟支持下运行非法核武器计划的不作为无异于纵容这一计划。其结果是，以色列政权已厚颜无耻地明确承认其拥有核武器。

112. 直到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之前，伊朗认为将当前的项目保留在大会的议程中是合理的。同时，希望总干事就对以色列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提出具体的建议。允许以色列这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方将成员国的关注从其核武器和未受保障的核设施转移到该条约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缔约方的和平核活动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

113. 伊朗再次建议原子能机构向以色列派出一个实情调查工作组，并就其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核查活动向成员国提出报告。以色列政权公然违背1990年大会关于禁止对正在建造或运行中的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进行各种武装袭击的GC(34)/RES/533号决议，从一开始就威胁和袭击其他国家，特别是它们的核设施。伊朗认为，原子能机构消除中东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民众对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114.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忆及，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中东只有以色列仍在该条约框架之外并继续违背国际机构的决议从事未受到国际监督的秘密核计划。以色列顽固地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已威胁到中东所有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并损害了整个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制度。叙利亚对一些有影响国家强调《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的普遍化又对以色列的情况忽视这种原则的双重标准感到痛惜。

115. 2009 年大会通过的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表达了许多成员国对以色列拥有不受国际监督的核武器的关切，并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116. 以色列一直利用其所支配的各种手段和各种借口避免履行国际义务和使其核计划接受国际监督、拒绝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倡议。以色列代表昨天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叙利亚的指控基于捏造的资料。五年前，正是以色列袭击了叙利亚，并在此后拒绝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合作，而叙利亚一直在充分予以合作。以色列拒绝提供有关在袭击中使用的弹药的资料意味着以色列指控的精确性不能得到核实。以色列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提出的其他指控不过是旨在掩盖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其定居点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黎巴嫩和戈兰高地阿拉伯民众的压迫的廉价政治宣传。

117. ULIY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阿拉伯国家决定不提交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鉴于即将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这是一个及时的善意姿态。他希望阿拉伯国家的建设性信号能够得到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应有赞赏。

118. AZOULAY 先生（以色列）再次感到遗憾的是，大会不得不忍耐阿拉伯集团强迫对本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不依不饶的努力。该集团的真正意图将转移大会对伊朗和叙利亚违反保障问题的注意力，这才是原子能机构正在调查的主题。事实上，那些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为伪装寻求自身军备的国家才对该地区构成最大的威胁。绝大多数成员国投票反对了 2009 年以色列核能力问题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这是阿拉伯集团此后不提交同样的决议草案的原因。但是，它顽固地无视这大多数的愿望，迫使大会讨论这一有政治意味和引起分歧的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在国际论坛上的讨论或决议草案都不可能代替该地区有关国家间的直接对话。阿拉伯集团寻求决议草案表明它对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真正的对话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根本不感兴趣。

119. 对中东和以外地区的最大和平与安全威胁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而提升对以色列的指责将不会改变这种严峻的现实。大会应当明确地指出其一劳永逸地放弃这一病态的议程项目的愿望。

会议于下午 6 时 35 分结束。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科学论坛
今后的粮食：利用核应用技术迎接挑战
提交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六届大会的报告

Karen Hulebak 博士

主席先生、总干事、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高兴并荣幸地被给予这个机会向大会介绍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这次科学论坛的主题是“今后的粮食：利用核应用技术迎接挑战”。

主席先生，

在关于 2015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中，我们需要使挨饿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并通过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计划确保可持续性。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专家告诉我们，约有 10 亿人仍然每晚空着肚子上床睡觉。而且据估计，每年供人类消费生产的所有粮食中有近三分之一或 13 亿吨被丢弃或浪费。这些统计数字真的发人深省。

主席先生，

在去年侧重于水事问题之后，总干事决定在 2012 年优先考虑另一个全球性重大挑战，即全球粮食不安全。因此，2012 年科学论坛探讨了与通过利用核应用技术改进粮食生产、粮食保护和食品安全有关的挑战。

在开幕会议期间，总干事指出原子能机构正在应请求为成员国提供积极的支持，以便通过为迅速扩大的人口提供安全和有益健康的粮食供应来改善全球粮食保障。

总干事得到了一个十分受人尊敬的专门小组的支持，专门小组强调了原子能机构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讨论了核技术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作用，并举了原子能机构与其他组织为改善全世界粮食保障作出的努力的具体实例。

在“**提高粮食产量**”单元会议上指出，在现在到 2050 年间全世界将需要多生产 70%的粮食，才能满足新增 90 亿人口的需求。就此而言，以气候智能和可持续方式实现更多和更高质量的粮食集约化和多样性因而对小农场主至关重要，也是减贫和增加粮食保障的关键。

论坛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全球人口面临在土地严重退化已导致农业用地的生产能力显著减产的状况下实质性增加粮食产量的挑战。因此，可持续的土壤管理对提高农业生产率至关重要。

专家小组成员还突出强调了教育和进修在向农业生产者提供管理土壤生产力的知

识和激励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突变育种通过应用核技术和改进管理实践来提高作物产量和改良提供给农户的种籽质量也在增加作物产量和推广改良作物品种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除了改进作物生产实践外，改进畜牧生产实践也被认为是总体粮食保障的一个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实施粮食保护**”单元会议上指出，全球粮食不安全与损害或杀死家畜和作物的病虫害以及在农村农业地区从事工作的人有内在联系。收获前后阶段由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平均占到农业产出的 30—40%，使得在土地、种籽、水、肥料、动物饲料、劳动力和其他输入方面的农业投资的回报相应效率很低。

此外，全世界目前正面临侵入性动植物病虫害前所未有的增加，通过造成产量损失和使得必需采取昂贵的防控措施包括使用农药而威胁粮食保障。二次虫害爆发、害虫抗农药的发展和人畜共患疾病对公众健康的日增威胁都给国家和国际贸易造成严重障碍，同时导致出口收入的重大损失。

原子能机构开发和转让的核技术能够提供有效、针对特定目标和环境无害的动植物病虫害防控措施，从而通过减少因病虫害所致严重损失促进粮食保障、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对农用化学品的需求以及克服国际农产品贸易中的卫生和检疫障碍。

举一个具体实例，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抑制技术结合使用时能够减少损失、消灭侵入性害虫和便利国际贸易，并且能够消灭传播具有兽医学和医学重要性疾病的虫害或媒介。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各实验室在开发和传播有效地治理或战胜作物病虫害的核技术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应当进一步扩大开发供成员国使用的快速和先进的诊断技术，而且应当最大程度地利用该处的各实验室和协调研究项目网络。

在“**加强食品安全**”单元会议上指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控制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的系统、应用可追溯性系统确定和管理新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趋势以及提供能够有助于在整个食品生产链中确保食品安全的食品来源和真实性信息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在该单元会议上进一步指出，食品辐照作为一种通过减少农产品中细菌污染或进行农产品中虫害防治而无需化学品或添加剂能够加强食品安全和保持质量的经证明行之有效的收获后处理方法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大力支持。

专家小组成员指出，食品辐照是既涉及食品质量又涉及食品安全的为数不多的技术之一。因此，食品辐照是一种安全和有价值的技术。将食品辐照应用于卫生（人体健康）和植物检疫（植物健康）目的有助于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并促进国际贸易，而

与此同时通过在世界范围内食品的进出口产生巨大的外汇。

在食品污染控制领域，科学论坛指出，食品供应中的化学品和污染物污染对全世界数百万人特别是营养状况差的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作为全球食品安全实验室网的协调者，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开发和传播可追溯性和污染控制技术以及加强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在整个食品生产链中的合作在确保食品安全和促进国际贸易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主席先生、总干事、尊敬的各位代表：

在结语中，科学论坛表明了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已建立的重要能力。但仍需要做更多的努力，以优化利用核科学技术改善全球粮食保障的能力，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